經濟部水利署104年度補助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「水土資源及防災科技研究中心104年度執行計畫」查核意見

一、計畫執行進度

本補助計畫已於104年12月25日完成，本署依規定程序完成驗收及結案，並於105年1月6日完成尾款付款作業。

二、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

(一)主要支出事項及明細如下：

1. 本署核定補助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「水土資源及防災科技研究中心104年度執行計畫」計新台幣9,000,000元（含人事費5,055,032元及業務費3,944,968元）；實際請款及核銷數如下：
   (1)人事費： 5,054,477元
   (2)業務費： 3,944,968元
2. 本次查核經抽查部分原始憑證，其支出用途尚符合規定。

(二)請款核銷情形：

1. 104年度補助計畫經本署於104年9月18日召開期中工作審查會議獲同意認可，並於104年10月1日以經水文字第10430031100號函送期中審查會議紀錄。
2. 同年12月7日由本署召開期末工作審查會議獲同意認可，並於104年12月15日以經水文字第10430039690號函發期末審查會議紀錄。
3.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依據補助契約規定期限內(104年12月25日)於104年12月24日以雲科大水土字第1041702427號函提送定稿報告書，並同函檢據請領尾(第3期)款；本署業依規定程序完成驗收，並105年1月6日以經水文字第10453311170號函同意結案與付款；本補助計畫104年度雲林科技大學計請領899萬9,445元，節餘款555元未請領。

三、內部控管機制

(一)依計畫契約第4條規定並依照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之「內部審核作業流程」處理。

(二)依計畫案經費編列支用，並依照「大學校院及教師辦理計畫經費核銷重要規定事項及作業釋疑」及相關法規辦理經費核銷。如國內差旅依

據「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」等。

四、計畫執行效益

(一)完成濁水溪下水埔河段河槽地下水補注設施監測及補助成效分析。
(二)以新虎尾溪為例，完成以砂樁提升地下水保育量之數值模擬分析與效益評估。
(三)修正完成「臺灣西部河槽地下水補注設施實施計畫」。
(四)以濁水溪沖積扇為例，完成地球物理方法運用於提升現行地下水觀測技術之先驅研究。
(五)完成濁水溪西螺河段伏流水水文量之現地觀測及評估。

五、其他事項

無。

查核人員：(簽名冊如后附)

主 計 室：游淑敏

水文技術組：許經昌

受查核單位人員：(簽名冊如后附)

查核人員簽名：

主 計 室 游淑敏

水文技術組 許經昌

受查核單位簽名：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：

查核日期：105 年 4 月 25 日